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中央 政府 總 預 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管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附屬 單位 預算

(非營業部分)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1. 主要表	
(1)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2)現金流量預計表.....	9
2. 明細表	
(1)基金來源明細表.....	11
(2)基金用途明細表.....	12
3. 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4. 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9
(2)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0
(3)員工人數彙計表.....	21
(4)用人費用彙計表.....	22
(5)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5. 附錄	
(1)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25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 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6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增進國民收視權益，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並落實有線廣播電視與地方之良性互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及預算法規定，於 90 年度成立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期以本基金補助，提供有利有線廣播電視網路普及佈建之誘因，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品質，並推動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服務，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營造當地資訊教育基礎環境。

二、施政重點：

- (一)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於偏遠地區及有線電視服務未達區建設有線電視網路。
- (二)為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透過擴大數位普及發展計畫之補助申請條件，以強化補助方案與政府公共政策及行政目的之間的連結，並擴大政府基金補助效益。
- (三)為瞭解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推動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
- (四)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
- (五)為加強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並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辦理有線電視發展研討活動。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為管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之相關事項，設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
- (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置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員 9 人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 6 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 2 人至 4 人兼任之。

- (三)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10 條規定，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召集人之命，執行管理會決議事項及綜理行政業務；工作人員 4 人至 6 人，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辦理管理會業務。前揭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由本會就現職人員派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3 億 6,233 萬 4 千元，包含：

- (一)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計畫：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 1%金額予本基金，編列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 億 6,174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067 萬 5 千元，減少 893 萬元，主要係參酌 106 年度決算估列。
- (二)財產收入計畫：編列基金專戶之利息收入 58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7 萬 4 千元，增加 11 萬 5 千元，主要係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3 億 0,087 萬 9 千元，包含：

- (一)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辦理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及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2 億 5,322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947 萬 2 千元，減少 625 萬 1 千元，主要係徵收收入減少，相關補（捐）助經費依比例減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所致。

- (二)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及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等業務所需經費 4,400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000 萬元，減少 4,599 萬 3 千元，主要係賡續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之補助額度減少所致。
- (三)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辦理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維護更新所需經費 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00 萬元，減少 150 萬元，主要係減列辦理有線基金未來之運用規劃及有線電視增值產業調查與相關監理制度精進委託研究費所致。
- (四)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辦理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及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暨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 315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77 萬 2 千元，增加 37 萬 9 千元，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擴大辦理，依預估與會人數增加相關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6,233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114 萬 9 千元，減少 881 萬 5 千元，約 2.38%，主要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參酌 106 年度決算數減列所致。
-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 億 0,08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424 萬 4 千元，減少 5,336 萬 5 千元，約 15.06%，主要係減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6,145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690 萬 5 千元，增加 4,455 萬元，約 263.53%，備供以後年度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花東地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普及率= (數位機上盒訂戶數÷訂戶數)×100%	8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106)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預算數 3 億 6,882 萬 7 千元，決算數 3 億 6,233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48 萬 9 千元，占預算數 1.76%。
2. 基金用途：預算數 3 億 4,673 萬 7 千元，決算數 3 億 3,411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1,262 萬 5 千元，占預算數 3.64%，主要係：補助部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金額未達公告上限；及無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申請天然災害補助，致產生結餘。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2,822 萬 6 千元，較預算賸餘 2,209 萬元，增加 613 萬 6 千元，占預算數 27.78%，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35%	1. 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5 年 2 月 18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及花東地區及馬公市及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以外之澎湖偏遠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島「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106 年 6 月 2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花東地區、與金門、馬祖及臺東（成功區、關山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p> <p>2. 106 年完成澎湖(七美)、澎湖(望安)等 2 件澎湖偏遠離島補助計畫、北視及南屏等 2 件普及服務區域補助計畫、名城、祥通及東台播送等 3 件金門、馬祖及臺東（成功區、關山區）補助計畫及洄瀾、東亞及東台等 3 件花東地區補助案，補助金額總計 78,484,000 元。</p> <p>3. 106 年第 4 季花東地區數位服務訂戶數普及率達 77.60%。</p>

二、上(107)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7,114 萬 9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 億 7,079 萬 5 千元，實收 3 億 5,803 萬 7 千元，執行率 96.56%。
2. 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5,424 萬 4 千元，截至 107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48 萬 1 千元，實支 18 萬 7 千元，執行率 38.96%，主要係「有線基金未來之運用規劃及有線電視加值產業調查與相關監理制度精進之研究」採購案尚辦理招標公告中，致第 1 期款未如預期支用；及「106-107 年有線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料庫更新及維運案」，廠商尚未請領第 1 期款所致。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1,690 萬 5 千元，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至 107 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賸餘 3 億 7,031 萬 4 千元，實際賸餘 3 億 5,784 萬 9 千元，執行率 96.63%。

(二) 上(107)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建構多元與普及的通傳近用環境，促進通傳服務的普及與近用	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為加速數位化進程，積極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本會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公告普及服務區域、數位服務示範區及 5 月 16 日公告「花東地區與金門、連江及小琉球等離島地區」等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鼓勵業者積極推動數位化有線電視，除可提供傳統有線電視服務，亦得提供語音、寬頻上網、多媒體加值等三合一服務，有線電視收視戶可享有更多元化的優質數位生活。107 年將完成普及服務區域、數位服務示範區及「花東地區與金門、連江及小琉球等離島地區」等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補助計畫，提升有線電視數位化普及率，107 年預估補助總金額總計 88,950,000 元。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62,338	基金來源	362,334	371,149	-8,815
361,745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1,745	370,675	-8,930
361,745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361,745	370,675	-8,930
592	財產收入	589	474	115
592	利息收入	589	474	115
334,112	基金用途	300,879	354,244	-53,365
253,22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221	259,472	-6,251
78,970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4,007	90,000	-45,993
46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2,000	-1,500
1,45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51	2,772	379
28,226	本期賸餘（短絀）	61,455	16,905	44,550
184,371	期初基金餘額	229,502	206,461	
	解繳公庫			
212,597	期末基金餘額	290,957	223,36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 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8年度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3億6,174萬5千元。
2. 財產收入：利息收入58萬9千元。

基金用途：

1.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編列2億5,322萬1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2。
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編列4,400萬7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3。
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編列50萬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4。
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315萬1千元，詳基金用途明細表p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1,455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1,455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61,4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9,1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90,620	

本頁空白

明 細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基金來源				362,33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61,745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家	65	1%	361,745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提撥營業額1%預估。
財產收入				589	
利息收入				589	基金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53,22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221	259,472	<p>一、撥付地方政府144,698千元。</p> <p>(一)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2款規定：「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p> <p>(二)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第1項第2款所稱地方文化，指與地方有關之節目製作與播映、為提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服務品質所做之滿意度調查、推廣識讀教育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文化活動。所稱地方公共建設，指無線電視轉播站之維修、改善偏遠地區收視問題、利用有線電視既有網路建置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通報系統及其他與本法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p> <p>二、捐贈公視108,523千元。</p> <p>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p>
253,22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3,221	259,472	
253,22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53,221	259,47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8,970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 補助計畫	44,007	90,000	<p>一、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需38,977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維護偏遠及離島地區民眾收視數位化有線電視之權益，落實本基金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之法定目的，達成有線電視全面數位化目標。</p> <p>(二)執行方案：</p> <p>1、因應數位化有線電視時代來臨，補助偏遠地區數位化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建設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p> <p>2、針對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於經營區內提供關懷弱勢、公益性之互動服務，如遠距關懷及教學等，補助有線電視數位服務示範區建置費，每件以600萬元為上限。</p> <p>3、為提昇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補助該等地區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費。</p> <p>二、補助遭遇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復建計畫，需5,030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協助遭受天然災害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儘速完成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復建，以維護收視戶之權益。</p> <p>(二)執行方案：</p> <p>1、系統經營者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業者遭遇天然災害復建補助要點」規定，於天然災害發生後30日內填具「災害受損情形及復建計畫」，載明受災範圍、受損設備，並檢附受損設備照片，向本會提出補助申請。</p> <p>2、本會受理申請案後，將函請申請者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該申請案表示意見。隨即由基金管理會審核，將核定之結果及實際補助金額上限，以書面通知申請者。</p>
481	服務費用	1,301	1,301	
	郵電費	1	1	
363	旅運費	640	640	
119	專業服務費	660	660	
5	材料及用品費	6	6	
5	用品消耗	6	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20	1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	120	
78,4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2,580	88,573	
78,484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580	88,57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3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 品質提升計畫	500	2,000	一、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相關資料庫 維護更新，需500千元。 (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電視系 統經營者營運狀況，以利隨時 查閱與支援相關業務管理，並 依需求於原資料庫新增功能。 (二)執行方案：定期更新維護有線 廣播電視營運管理財務會計資 料庫之功能正常運轉、有線廣 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標準程式附 表之維護與更新、原資料庫新 增功能項目等。
462	服務費用	500	1,995	
	郵電費		2	
462	專業服務費	500	1,993	
1	材料及用品費		5	
1	用品消耗		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5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51	2,772	<p>一、辦理本基金管理會相關行政工作，需78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維持本基金管理會之正常運作。</p> <p>(二)執行方案：</p> <p>1、辦理基金管理會定期及臨時會議。</p> <p>2、配合基金相關業務需求，審議基金年度計畫、預(決)算及其他相關議案。</p> <p>二、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需84千元。</p> <p>(一)辦理目的：依照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7條及第8條，辦理地方政府基金運用情形之考核工作。</p> <p>(二)執行方案：考核下列事項：款項是否專款專用；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是否合於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受考核資料是否依附件格式詳實填寫且如期填送；人事費用支出比例是否逾該年度獲撥款項總額百分之九；對本會通知補充說明、提供資料或要求改善，是否確實辦理；其他依本會決議應審酌事項。</p> <p>三、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實地訪查，需660千元。</p> <p>(一)辦理目的：為瞭解有線廣播電視業者建置及數位化普及情形辦理實地訪查，以作為本會督導業者提升傳播服務品質之參據。</p> <p>(二)執行方案：預計年度辦理離島及本島訪查，訪查地點俟管理會討論決定後規劃行程。</p> <p>四、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產業研討會，需2,329千元。</p> <p>(一)辦理目的：加強本會與產官學界對有線電視產業政策宣導、法令執行意見交換，促進有線廣播電視產業間之良性互動，俾順利推動有線廣播電視相關政策及產業發展。</p>
18	用人費用	60	48	
18	正式員額薪資	60	48	
345	服務費用	2,262	1,649	
	郵電費			
	郵費			
205	旅運費	604	959	
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121	
3	保險費	4	8	
1	一般服務費			
110	專業服務費	1,594	561	
586	材料及用品費	366	511	
586	用品消耗	366	511	
507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63	564	
453	房租	365	486	
	機器租金	50	30	
5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8	4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p>(二)執行方案：擬規劃辦理2場研討會，邀請全國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產業協會代表、各縣市政府辦理有線電視業務人員及消保單位、公平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與會。另規劃辦理1場高峰論壇，邀請國外專家學者、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及縣市政府代表與主持人及與談人就相關主題進行多方討論。</p>

附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221	各項計畫係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法規 定之相關業務，其 工作量無法單獨計 算且工作效益確無 適當衡量單位。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4,00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151	
合 計				300,879	

本頁空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8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
276,436	資 產	290,957	229,502	61,455
276,436	流動資產	290,957	229,502	61,455
276,282	現金	290,620	229,165	61,455
276,282	銀行存款	290,620	229,165	61,455
153	應收款項	337	337	
153	應收利息	337	337	
276,436	資產合計	290,957	229,502	61,455
63,839	負 債			
63,792	流動負債			
63,792	應付款項			
63,792	應付費用			
47	其他負債			
47	什項負債			
47	存入保證金			
212,597	基金餘額	290,957	229,502	61,455
212,597	基金餘額	290,957	229,502	61,455
212,597	基金餘額	290,957	229,502	61,455
276,43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90,957	229,502	61,45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297,728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221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44,007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500	
上年度預算數				351,472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9,47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0,00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000	
前年度決算數				332,655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3,22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78,970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63	
105年度決算數				361,359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9,472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99,558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2,329	
104年度決算數				580,966	
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				257,763	
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				319,891	
有線廣播電視現況調查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425	
有線廣播電視發展與研究計畫				2,88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1	-	11	依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置委員9人至11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本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會委員6人及遴聘相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2人至4人兼任之。
管理會委員	11	-	11	
總 計	11	-	1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撥付地方 政府及捐 贈公視計 畫	有線電視 普及發展 與災害復 建補助計 畫	有線廣播 電視現況 調查及服 務品質提 升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8	48	用人費用	60				60
18	48	正式員額薪資	60				60
1,289	4,945	服務費用	4,063		1,301	500	2,262
	3	郵電費	1		1		
568	1,599	旅運費	1,244		640		604
26	12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0				60
3	8	保險費	4				4
1		一般服務費					
691	3,214	專業服務費	2,754		660	500	1,594
592	522	材料及用品費	372		6		366
592	522	用品消耗	372		6		366
507	68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 費	583		120		463
453	486	房租	365				365
	30	機器租金	50				50
54	16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68		120		48
331,706	348,04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95,801	253,221	42,580		
331,706	348,045	捐助、補助與獎助	295,801	253,221	42,580		
334,112	354,244	合 計	300,879	253,221	44,007	500	3,151

本頁空白

附 錄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 價/未攤銷溢 (折)價	本年度變動				主要 增減 原因 說明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 投資評價變動 數/溢(折)價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資產	1,547	1,532						15	
電腦軟體	1,547	1,532						15	
負債									
長期債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p>	<p>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p> <p>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中，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編列9,034萬7千元，用途為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之相關補助，相關預算較106年度增加774萬2千元，主要是增加用於補助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所生虧損，每件最高補助120萬元，然而，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的建置已有相關補助，再補助虧損似有預算重覆編列之嫌，爰此，107年度預算「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復建補助計畫」項下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計畫編列9,034萬7千元中，有關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普及之相關補助凍結五分之一，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補助系統經營者提供普及服務所生虧損之合理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p>	<p>一、依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肆之五、通案決議(三)略以，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提書面報告。</p> <p>二、本會業於108年1月14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0015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p>(二)</p>	<p>本會業於108年6月10日以通傳綜規字第10840011890號函送專案報告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三) 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第2款之現行條文，係把原來條文「當地」二字刪除後而來。亦即現行法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付地方政府30%分配，並不需依照各直轄市、縣市之收取比例分配，而有統籌運用撥付於偏鄉之用意。然修法以來，有關撥付30%予地方政府之經費，卻未完全按照此精神撥付，絕大部分仍係依當地用戶比例撥付，造成有線電視愈普及發展之縣市，反而分配較多。對於偏遠地區、人口較少之縣市，反而分配較少，而無法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因此主管機關應確實依照修法精神，對於撥付地方政府之經費，依照輕重緩急之別而予以補助，非一律依收視戶數分配。</p>	<p>為平衡有線電視區域之發展，有線廣播電視法於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後，已調整地方政府得運用有線基金之範圍，新增地方政府運用有線基金之用途，為促使地方政府配合政策對於獲撥付款項積極用於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發展事項，本會研擬有線基金撥付地方政府分配方式及考核規劃，並擬訂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相關規定草案，業於107年12月12日將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鑒核，經108年1月25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請本會依相關單位意見檢討後再議，刻正配合研議中。</p>
<p>(四) 鑑於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107年度預算於「撥付地方政府及捐贈公視計畫」項下編列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1億4,827萬元，另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編列考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基金運用執行情形8萬4千元。而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款項主要係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2項第2款規定。經查：直轄市、縣（市）政府獲撥款項執行結果常年多與法定用途未合；又有線廣電基金雖對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考核，惟考核結果未具拘束力，與撥付款項分配未能相互連結，恐使考核流於形式。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修訂相關考核規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使資源運用更符立法意旨。</p>	<p>本會業於108年1月19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0044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議 容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	<p>鑑於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插播廣告覆蓋原頻道之廣告，諸如覆蓋之廣告品質欠佳、兒童臺遭不適合兒童觀賞之廣告覆蓋、外語頻道遭國內廣告覆蓋等負面評論，時有所聞，已影響訂戶對原頻道收視之完整性。若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事業約定插播廣告事宜，如訂戶收視區內之系統經營者，均將訂戶契約修正為有利業者卻不利消費者之得插播廣告條款，消費者對頻道收視完整性之選擇被壟斷，恐觸及消費者保護法與公平交易法關於獨占濫用市場地位或聯合行為，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主管機關允宜採取必要措施維護訂戶頻道收視完整性之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未來如何改善之書面檢討報告，以確實保障訂戶視聽權益。</p>	<p>本會業於108年1月29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0005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六)	<p>有鑑於民國105年1月6日公布有線廣播電視法中第45條第1項第3款：「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且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停止實施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自停止實施之日起，原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之金額部分，移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運用。」。然自有線廣播電視法公布至今，行政院仍未公布其停止時間，明顯對於法定義務之怠惰。爰凍結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撥補公共電視之部分1,000千元，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第3款之停止時期，向行政院提出建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本會業於108年2月13日以通傳主字第1081300275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p>有鑑於106年數位機上盒普及率，全台僅有外島三縣及花蓮、台東、屏東及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尚未到達100%，其餘縣市皆已係100%，且有線廣播電視法第45條第1項第2款、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皆規定，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肩負普及服務之義務，故針對目前數位機上盒普及情形仍待加強之狀況。爰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上盒普及改善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108年1月14日以通傳平臺字第1084100008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p>

本頁空白